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宿舍及周边建筑设施改造工程 概算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宿舍及周边建筑设施改造工程概算审核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通过省中介超市以方案择优模式公开选取乙方作为中选人，承担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宿舍及周边建筑设施改造工程概算审核工作。为明确双方的工作任务和权利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大道汤泉段(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内)，建设内容涵盖建筑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涉及改造建筑面积23008m²，主要包括宿舍和教学楼等建筑结构加固、外立面修缮、室内装修、水电系统升级和加装空调；电气工程包括变压器扩容、三线下地改造和更换主电缆等；给排水工程主要为北校区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改造；室外环境工程包括道路修复和绿化改造等。项目投资估算3948.43万元。

二、工作内容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宿舍及周边建筑设施改造工程概算审核服

务。

三、委托工程的具体工作项目及要求

乙方按照广东省及惠州市现行有关规定，对编制送审的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宿舍及周边建筑设施改造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 1、按照审批部门相关要求审核工程概算，并确保通过审查。
- 2、概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档。（具体以甲方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履行期限、方式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应于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出具的概算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包括工程概算书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四份。审核过程中，若乙方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有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将责成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完善后再由乙方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

五、咨询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审核概算工作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根据中介超市的中选结果，本工程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元整（¥16,600元），为合同包干价，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批为准。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到位导致支付不及时的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拖延服务进度或降低服务质量。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尽可能及时、准确提供咨询所需全套基础性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甲方资料不准确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

应由甲方负责，并且乙方有权合理调整咨询服务进度。

- 2、在接到付款通知书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款项。
- 3、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概算审核成果文件的，每天按服务费总价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提供成果资料一式四份。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审核后的概算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应要求和规范标准及满足甲方要求，否则另行编制。

4、乙方需配合后续的概算评审工作，对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进行解释，修改概算。甲方如有后续服务，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他方。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按规定进行概算审核工作，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工作延误及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2、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概算
审核工作结束、本合同项内的权利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0752-2101651

乙方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0752-2320158

开户名称: 广东中粤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水口支行

帐 号: 700372916221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210385

广东中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宿舍及周边建筑设施改造工程采购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00718792026031205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1日